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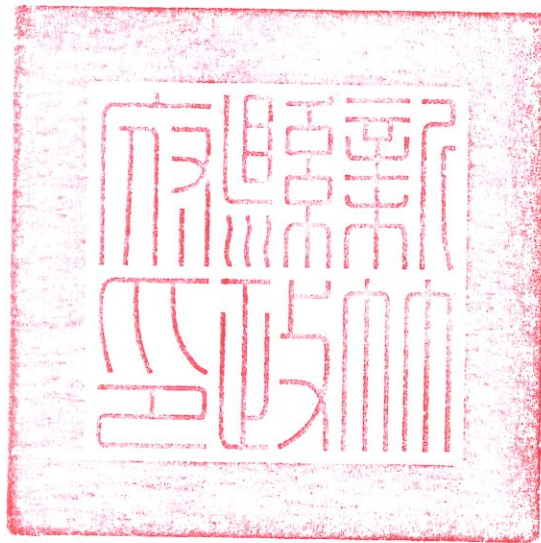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12003577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北埔（含鄉公所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工業區為機關用地）案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2年7月20日內授營中字第1120809618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案自112年8月3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。
 - (二)新竹縣都市計畫網：[\(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\)](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)
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」-「都市計畫書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縣長楊文科